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雋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923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易字第3774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雋豪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洪雋豪明知魏皓恩所經營「惡魔島世界炸雞大里店」（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店內之淨水設備並非向其購置，且未曾委由其維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晚上7時許，先以電話與該店店員聯繫，自稱「淨元濾芯水生活館」人員，並佯稱是與該店配合之淨水設備廠商等語後，於翌（19）日中午12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店址，與店員確認淨水器位置後，即上前更換尚未至使用期限之淨水器濾芯，致使店員陷於錯誤，誤認洪雋豪確有受魏皓恩委任，而交付高於市價3倍之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更換費用予洪雋豪。嗣魏皓恩經店員告知，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案經魏皓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雋豪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魏皓恩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偵一卷第55至59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一卷第61至63、71至75頁）、被告交付之「淨元濾芯水生活館」收據翻拍照片1張（偵一卷第6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詐欺取財前科，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不知悔改，因貪圖不法利益，率而對告訴人施詐以獲取財物，價值觀念實有偏差，並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及其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業務人員、每月收入4至5萬元、經濟情形勉持、須扶養父母及1名小孩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詐得之1,500元，為其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宋瑋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650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923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774號卷